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杨大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勤勉、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本人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杨大贺：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曾在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企业管理咨询工作，曾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高级经理、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和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 20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全部 14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没有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

基础上，对董事会各项议案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3年主持召开了9次会议，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任期内委员会的2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任期内委员会的3次会议，审核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4、本人作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任期内委员会的2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及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针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委托独立董事蔡可青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自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8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密切关注并听取审计工作汇报，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及内审部门进行沟通，掌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监督、沟通与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会议、对公司现场实地调研、与经销商、保荐代表及签字会计师交流、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现场汇报、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媒体报道及机构调研等公司动态。同时，本人立足自身专业背景，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参加考察调研、培训、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等方面工作。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等积极配合和支持，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本人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明确的判断。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12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了自愿、平等、

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对续聘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拟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期间，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发布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因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十年，不符合该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经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招标文件提交第三方招标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根据招标结果，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先后于 2023 年 9 月 4 日、9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我认为大华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对聘任大华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用会计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公司原财务总监辞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张艳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对张艳君女士相关资料的核查了解，认为她具有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聘任的程序合规有效。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有 2 名候选人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1 名候选人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聘任了 2 名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为相关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本人审查了年度报告中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公司系根据地方国资监管要求，执行《贵阳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依照贵阳市国资体系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调整，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本人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以忠实勤勉的精神，以对股东负责尤其是对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随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实施，监管机构对独立董事履职和加强自身能力建设都提出了新的要求，本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对独立董事的新要求，加强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能力培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主动参与公司决策，积极发挥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利益，维护公司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大贺

2024年4月16日